

丰台区宛平街道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2月18日上午11时许，在丰台区大瓦窑石南站上地块（宛平街道大瓦窑村齐庄子52号），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工人进行重筛机维修过程中，工人金某某站在重筛机上，被现场作业的挖掘机铲斗碰倒受伤，后被工友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人民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规定，2025年11月，区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区应急局牵头，相关单位组成的评估工作组，会同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有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综合运用资料审查、座谈问询和查阅文件等多种方式，对丰台区宛平街道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2·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12·18”事故）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总体情况

总体看，“12·18”事故发生以来，涉事企业在事故教训吸取、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等方面采取了系列措施，取得初步进展。但评估也发现，在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责任衔接与落实、日

常监管的深度与持续性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需进一步强化，以形成长效机制，切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主要整改措施和成效

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全员学习安全环保法规与设备操作规程，深入剖析事故根源为安全意识薄弱、现场管理不严、操作不规范及领导责任缺失。在此基础上，全面排查厂区设备隐患，并主动邀请北京市城管委专家组进行复核，对发现的12处隐患全部完成整改。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每年12月18日设为“安全警示教育日”，实行全员停工学习与考核，不合格者严禁上岗，坚决杜绝无证作业。同时，进一步健全制度，严格执行动火报告、专职安全员巡查，并与每位入职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将安全责任压实到岗、到人。

三、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发现，作为发包单位，北京京首建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未能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发包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依然存在缺位现象，未建立起有效、常态化的监督检查与考核机制，未能确保承包方作业全过程的安全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四、工作意见建议

一是发包单位必须切实履责。北京京首建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要严格履行对承包单位的统一协调与管理职责，强化资质审查、现场监督和考核，杜绝“以包代管”。二是属地街道加强

日常监管。宛平街道办事处要加大检查力度，对隐患建立台账、跟踪督办，确保整改闭环，并加强宣传教育。三是行业部门压实监管责任。区城管委须加强行业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法，消除隐患，防范同类事故发生。